

李衡眉 著

昭穆制度研究



昭穆制度研究

李衡眉 著

齐鲁书社

昭穆制度研究

李衡眉 著

*

齐鲁书社出版发行

(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

山东新华印刷厂潍坊厂印刷

*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8.625 印张 2 插页 160 千字

1996 年 11 月第 1 版 1996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

ISBN 7—5333—0469—1

K·109 定价: 15.20 元

金 序

昭穆制度广泛地见载于先秦古籍，它确实是早已存在的一种制度。但是为什么“父曰昭，子曰穆”？以及为什么“尸必以孙”，“君子抱孙不抱子，此言孙可以为王父尸，子不可以为父尸”呢？这个问题，前人只知其当然，而不知其所以然。自周至清，经过几千年，谁也没有把这个问题讲清楚。今人如吕思勉、李玄伯等，借鉴西方社会学、民族学知识，有所说明。从大方向看，是对的。但于若干细节，还没有解释清楚。在目前来看，这真是一个老大难的问题。作者不怕困难，博士学位论文，偏选择这个题目。他以惊人的毅力，付出了长期的劳动，翻检中外所有有关篇籍，最后应该说，已经全面彻底地解决了这个问题。

全文共分七章及余论。第一章为“周人昭穆制度的基本内容”，是提出问题。第二章为“历代王室的庙制与昭穆次序”，是历陈过去历史实际。第三章为“昭穆制度研究的历史及现状”，内分两个子目：一为“古人对昭穆现象的解释”；二为“今人对昭穆制度的研究”。第四章为“昭穆制度产生的过程及其实质”。这一章最重要。昭穆问题全靠这一章解决。第五章为“对几个问题的解释”，实际是上一章的补充。第六章为“其它有关问题的探讨”。第七章为“殷人昭穆制度试探”。由

这两章看来，作者还有余勇可贾。

金景芳

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四日于吉林大学

说明：

这是笔者的业师金景芳先生为笔者的博士论文《论昭穆制度》所作的评语，今征得金老的同意，以此代为本书之序。

田 序

昭穆制度是古代一种重要的社会观念形态，又是古代一种与亲属、继承、婚姻等制度瓜葛难分的社会制度，源远流长，影响古今。李衡眉同志选择了这个重大课题进行研究，在唯物史观的指导下，在融会贯通文献古籍有关材料的基础上，借助当代社会学、民族学和人类学等学科理论，以有周一代为典型，瞻前顾后，既讲清了昭穆制度的来龙去脉，又揭示了昭穆制度产生的时间、原因和实质。文中所论，颇多创见（如认为昭穆制度是由原始的两合氏族婚姻组织向地域性的两合氏族婚姻组织转变过程中的产物；这一过程相当于从传说中的炎黄时代开始，至周人太王“爰及姜女”时止；昭穆制度最初的意义是在“相邻辈份（父与子）之间树立一块明白无误的界标，用以区分二者氏族成员的身份”；等等），或发前人所未发，或发前人有所发而未尽意，均言之成理，持之有故，令人耳目一新，豁然开朗，是一篇高水平的博士学位论文。

田居俭

一九九一年十月二十九日于北京《历史
研究》编辑部

说明：

这是《历史研究》主编田居俭先生为笔者的博士论文《论昭穆制度》所作的学术评语，今征得田先生的同意，以此代为本书之序。

自序

昭穆制度源远流长。从古代文献的记载中可以看出，它的应用范围很广，几乎成为周人社会生活中一项不可或缺的礼仪活动，而且作为一种民族习俗，一直流传到后世。由于年代久远，史籍湮灭，尽管人们对昭穆制度的作用——“所以别父子远近、长幼亲疏之序而无乱也”——仍然记忆犹新，然对它产生的原因及其实质却不甚了了。清末著名学者王国维在《殷周制度论》一文中，对有周一代几乎所有的重要社会制度，诸如继承、宗法、丧服、封建、宗庙与婚姻制度的源流和作用，都作了精辟的论述，唯独只字未提与上述各项制度关系十分密切的昭穆制度，窃疑是为史料所限。

近百年来，人们对社会学、民族学和人类学等学科的研究有了长足的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果。借鉴上述领域里的理论，使我们对昭穆制度作更深一步的研究有了可能和科学依据，这是先哲们不具备也不可能具备的有利条件。凭借着这些优越条件，时贤们对昭穆制度的实质作出了见智见仁的新释，为本文的研究拓宽了领域，开阔了视野。如果说这本小册子在某些方面还有所突破的话，那是因为作者站在巨人肩膀上的结果。

记得在选择昭穆制度作为论文题目时，作者的业师金景芳

教授曾语重心长地说：“如果你能解决了这个问题，那就很不错了。”通过两个寒暑的努力，文章算是作出来了，但愿没有辜负金老的期望。

这本小书原名为《论昭穆制度》，是笔者的博士学位论文。这次出版，除了根据田居俭先生等八位“博士学位论文学术评阅人”和以李学勤先生为主席的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各位委员的意见做了必要的修改外，又承齐鲁书社赵捷先生建议，增加了相关部分的内容，与原作相比，内容较为充实，并更名为《昭穆制度研究》。

值此书出版之际，谨向我的博士导师金景芳先生，博士学位论文学术评阅人田居俭先生、李学勤先生、赵俣生先生、刘家驹先生、刘泽华先生、朱绍侯先生、詹子庆先生、唐嘉弘先生和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的李学勤先生、姚孝遂先生、詹子庆先生、吕绍刚先生和陈恩林先生等致以诚挚的谢意。

老子曰：“代大匠斫者，希有不伤其手矣。”不当之处，在或有之，敬请方家和同行们教正。

是为序。

李衡眉

一九九四年二月二十日于烟台师范学院

目 录

金序 (金景芳)

田序 (田居俭)

自序

第一章 周人昭穆制度的基本内容 (1)

一、昭穆之制与墓葬制度 (2)

二、昭穆之制与宗庙制度 (3)

三、昭穆之制与祭祀制度 (6)

四、昭穆之制与族燕制度 (7)

五、昭穆之制与为尸制度 (8)

六、昭穆之制与命氏制度 (9)

七、昭穆之制与继承制度 (10)

八、昭穆之制与婚姻制度 (11)

第二章 历代王(皇)室的庙制与昭穆次序 (14)

一、西周的庙制与昭穆次序 (14)

二、春秋时期的庙制与昭穆次序 (17)

三、战国时期的庙制与昭穆次序 (19)

四、秦朝的庙制与昭穆次序 (20)

五、西汉的庙制与昭穆次序 (21)

六、东汉的庙制与昭穆次序 (24)

七、三国时期的庙制与昭穆次序	(26)
八、西晋的庙制与昭穆次序	(27)
九、东晋的庙制与昭穆次序	(27)
十、南朝时期的庙制与昭穆次序	(28)
十一、北朝时期的庙制与昭穆次序	(30)
十二、隋朝的庙制与昭穆次序	(31)
十三、唐朝的庙制与昭穆次序	(32)
十四、五代时期的庙制与昭穆次序	(36)
十五、宋朝的庙制与昭穆次序	(40)
十六、辽朝的庙制与昭穆次序	(48)
十七、金朝的庙制与昭穆次序	(49)
十八、元朝的庙制与昭穆次序	(51)
十九、明朝的庙制与昭穆次序	(53)
二十、清朝的庙制与昭穆次序	(55)
第三章 昭穆制度研究的历史及现状	(59)
一、古人对昭穆现象的解释	(59)
1. 尊卑说	(59)
2. 班次说	(60)
二、今人对昭穆制度的研究	(61)
1. 半部族婚说	(61)
2. 女系半部族之制说	(61)
3. 原始的等级婚制的遗迹说	(63)
4. 亚血族群婚制的遗迹说	(64)
第四章 昭穆制度产生的过程及其实质	(67)
一、两合氏族群婚概念的提出	(67)
二、两合氏族婚姻联盟的产生	(69)

三、文献记载中的两合氏族联合体	(73)
四、四个婚姻类别的形成	(79)
五、昭穆名称的意义	(85)
六、周人昭穆制度产生的时间	(88)
第五章 对几个问题的解释	(90)
一、墓葬与宗庙分昭穆的原因	(90)
二、祭祀对象与祭祀者分昭穆的原因	(91)
三、孙“以王父字为氏”的原因	(91)
四、兄弟相继为君之昭穆异同问题	(92)
五、西周昭王和穆王的昭穆次序问题	(99)
第六章 其它有关问题的探讨	(102)
一、亲属称谓之古今异名的奥秘	(102)
二、对舅权尊崇或抑制的真谛	(107)
三、母系色彩浓重的原因	(116)
四、“同姓不婚”诸说产生的时间顺序	(123)
五、野合习俗的由来	(134)
六、两个真实存在过的婚姻实体	
——女子国和丈夫国的来历	(140)
七、“男女授受不亲”的深层内涵	(154)
八、探寻父子连名制的历史轨迹	(168)
九、嫂叔为什么“无服”?	(176)
十、掠夺婚说质疑	(182)
十一、单向的交互从表婚的形成	(192)
十二、昭穆制度与宗法制度的关系	(199)
第七章 殷人昭穆制度试探	(209)
一、先儒们的推测	(209)

二、理论上的推断.....	(210)
三、殷王室的婚姻制度与乙丁制的启示.....	(214)
四、墓葬中的反映.....	(217)
余论	(219)
附录	(223)
一、唐朝庙制及其昭穆次序述评.....	(224)
二、宋代宗庙中的昭穆制度问题.....	(236)
三、历代昭穆制度中“始祖”称呼之误厘正.....	(253)

第一章 周人昭穆制度的基本内容

周人于始祖之后，父子分昭穆的现象习见于古代文献。

《诗经·周颂·载见》说：“率见昭考，以孝以享，以介眉寿。”《毛传》：“昭考，武王也。”《诗序》说：“载见，诸侯始见乎武王庙也。”可见武王的次序是“昭”。《尚书·酒诰》说：“王若曰：明大命于妹邦，乃穆考文王肇国在西土。”《酒诰》是对康叔说的，文王是康叔的父亲，说是“乃穆考”，可见文王的次序是“穆”。

《左传》僖公五年载宫之奇说：“太伯、虞仲，太王之昭也，……虢仲、虢叔，王季之穆也。”这是说太伯、虞伯是太王的下一代，跟王季一样都是“昭”的一辈，而虢仲、虢叔是王季的下一代，跟文王一样都是“穆”的一辈。

《左传》僖公二十四年载富辰说：“管、蔡、郕、霍、鲁、卫、毛、聃、郕、雍、曹、滕、毕、原、酆、郇，文之昭也；邰、应、晋、韩，武之穆也。”二十八年载晋筮史说：“曹叔振铎，文之昭也；先君唐叔，武之穆也。”定公四年载子鱼说：“曹，文之昭也；晋，武之穆也。”《国语·晋语四》载宁庄子说：“康叔，文之昭也；唐叔，武之穆也。”这是说管叔、蔡叔等都是文王的下一代，和武王一样都是“昭”的一辈，而邰侯、晋侯等都是武王的下一代，和成王一样都是“穆”的一

辈。

上述引文中的所谓“太王之昭”或“王季之穆”，就是说是太王的儿子或王季的儿子。所谓“文之昭”或“武之穆”，就是说是文王的儿子或武王的儿子。“昭”“穆”的意思都是儿子。那么，既然同是儿子，为什么还要分别称“昭”或“穆”呢？为了弄清楚这个问题，我们不得不反本循古，先从周代的墓葬、宗庙和祭祀等制度与礼俗说起。

一、昭穆之制与墓葬制度

周人宗族都有公共墓地，这当是氏族制阶段沿袭下来的习惯。因为他们认为墓地是宗族在另一世界的住宅，死人应该和活人一样聚族而居。

据《周礼·春官》记载，周代的墓地分为“公墓”和“邦墓”两种。“公墓”归冢人掌管；“邦墓”归墓大夫掌管。

从考古发掘的情况来看，周代确有族墓制度。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在河南三门峡市上村岭发掘的虢国墓地，就是个很好的例证。据《上村岭虢国墓地》发掘报告说，这个墓地规模宏大，墓葬密集，有数百座（共发掘了二百三十四座），当是虢国贵族族葬之地，即是虢国的“公墓”。

春秋时期晋国的“公墓”在九原。《国语·晋语八》载：赵文子与叔向游于九原（韦注：“晋墓地”），曰：“死者若可作也，吾谁与归？”接着就评论到阳处父、舅犯、随武子等卿大夫的为人。曹国也有族葬的墓地。《左传》僖公二十八年载：“晋侯围曹，门焉，多死，曹人尸诸城上，晋侯患之，听舆人之谋曰：‘称舍于墓（杜注：舍墓，将为发冢）。’师迁焉，曹

人凶惧，为其所得者棺而出之。”沈钦韩《春秋左氏传补注》以为这曹人墓即是《周礼》所说的“邦墓”。“曹人”当指曹的“国人”。春秋时军队以“国人”为主力，因晋欲发其祖先之墓，故而凶惧。

据郑玄注与孙诒让《周礼正义》疏说，“公墓”“为王及诸侯诸臣之葬地”；“邦墓”为“邦中之墓地，万民所葬地”。

在周人的“公墓”中有昭穆之分。《周礼·春官·冢人》：“掌公墓之地，辨其兆域而为之图，先王之葬居中，以昭穆为左右。凡诸侯居左右以前，卿大夫居后，各以其族。”郑注云：“先王之造茔也，昭居左，穆居右，夹处东西。”

周人墓次之有昭穆，已为考古发掘所证明。考古工作者对发掘的宝鸡斗鸡台、长安沣西和浚县辛村等处西周墓葬进行研究后认为，早期墓葬似乎有昭穆序列的现象，如长安沣西张家坡第一地点 M166 与南北二排的东部四墓，在八米见方的范围内排成一缺口向西的“U”字形，墓中的骨架都是头对头，脚对脚^①。

至于周代的邦墓中有无昭穆之别，经无明文。不过，《周礼·春官·墓大夫》载：“掌凡邦墓之地域，令国民族葬而掌其禁令，正其位掌其度数，使皆有私地域。”郑注“正其位”之“位”谓“昭穆也”。贾疏云：“凡万民墓地亦如上文，豫有昭穆为左右。”根据注疏所言，似邦墓中亦分别昭穆。

二、昭穆之制与宗庙制度

古代文献中在谈到昭穆制度时多与宗庙制度有关。

《礼记·中庸》说：“宗庙之礼所以序昭穆也。”《周礼·春官

·小宗伯》：“掌建国之神位，右社稷，左宗庙，……辨庙祧之昭穆。”郑注云：“祧，迁主所藏之庙。自始祖之后，父曰昭，子曰穆。”《礼记·王制》说：“天子七庙，三昭三穆，与太祖之庙而七；诸侯五庙，二昭二穆，与太祖之庙而五；大夫三庙，一昭一穆，与太祖之庙而三；士一庙；庶人祭于寝。”郑注云：“此周制。七者，太祖及文王武王之祧与亲庙四，太祖后稷。殷则六庙，契及汤与二昭二穆。夏则五庙，无太祖，禹与二昭二穆而已。”

这里，对《王制》原文与郑注须作几点说明。

其一，《王制》原文中没有提到士和庶人是否有昭穆之制。作为庙制，因为士一庙和庶人无庙，是不可能昭穆的。但作为祖先的神位在一庙之中或寝中则很可能是按昭穆次序排列的。这从后世的流风余俗中可以得到证明。《颜氏家训·风操》篇说江南风俗：“同昭穆者虽百世犹称兄弟。”而且直到今天，“在农民家中，还可以看见神主牌上面，在‘天地君亲师之神位’的两傍写着左昭、右穆四字”。②

其二，关于郑玄的注，孔颖达《正义》说是根据《礼纬稽命征》和《孝经·纬钩命决》的。其中谈到夏、商两代昭穆制度的材料的真实性如何，留待后文讨论。

其三，郑玄认为《王制》所说的“七庙”是“周制”。关于周代的宗庙制度，有七庙或五庙之说。《吕氏春秋·谕大》篇说：“五世之庙，可以观怪。”《礼记·丧服小记》说：“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而立四庙。”郑注云：“高祖以下与始祖而五。”又《文王世子》说：“五庙之孙，祖庙未毁，虽及庶人，冠、取妻必告。”以上引文都是说五庙的。《谷梁传》僖公十五年说：“天子七庙，诸侯五、大夫三、士二。”《礼记·礼